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国良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；且公司已承诺此次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（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到 2016 年 1 月 23 日）。同时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27 日